

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第二十一一次临时董事会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

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渤海租赁”或“公司”）2018年第二十一一次临时董事会于2018年1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于公司2018年第二十一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，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Avolon Holdings Limited与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开展飞机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控股子公司Avolon Holdings Limited通过其全资子公司CIT Group Finance (Ireland)与首都航空开展飞机租赁业务属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卓逸群先生、金川先生、马伟华先生、李铁民先生、王景然先生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已回避表决；上述议案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，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，尤其不存在损害公司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庄起善、赵慧军、马春华

2018年12月27日